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辖内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管理，提升申报主体申报意识，规范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的处理措施，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结合青海省国际收支申报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以下简称青海省分局）、各州市分局、辖内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和辖内通过经办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申报主体）。

第三条 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和网上申报。

第四条 青海省分局负责全省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各州市分局负责核实、统计并上报辖内存在严重情形的逾期未申报情况；各经办银行应指导和督促机构申报主体及时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申报，履行告知、审核、催报和实施特殊处理措施等相关职责；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在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存在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青海省分局将对该机构申报主体采取特殊处理措施：

（一）一个月内单笔逾期申报金额超过100万（含）美元的；

(二) 超过申报时限(解付或结汇之日后五个工作日)三十日(含)仍未完成申报手续的;

(三) 同一机构申报主体近一年内累计发生5笔(含)及以上逾期未申报的。

第六条 各市州分局及青海省分局直辖经办银行应于发现并核实第五条所列情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主体名单(见附件1)报送至青海省分局。

第七条 青海省分局应当对发生第五条规定的严重情形的机构申报主体执行特殊处理措施,并向辖内经办银行书面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关于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2)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以下简称《名单》,见附表1)。

第八条 各经办银行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列入《名单》的机构申报主体实行特殊处理措施,特殊处理措施期限自该机构申报主体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之日起至青海省分局书面通知解除其特殊处理措施之日止,执行期限为三十日(含执行日与解除日),期间,各经办银行不得违规为列入《名单》的机构申报主体办理解付或结汇手续。

第九条 对于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应当书面告知其已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经办银行和机构申报主体应按照规定办理:

(一) 经办银行应当督促机构申报主体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

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青海省分局申请签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行为补报确认书》（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见附件3）。青海省分局对补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向机构申报主体出具《补报确认书》。

（三）机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机构申报主体提供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在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点前完成基础信息的报送，在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机构申报主体完成申报信息的报送，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并纳入青海省分局或各市州分局数据统计核查。各经办银行应复印《补报确认书》与相关纸质单证一并留存两年备查。

（四）对于在多个经办银行发生逾期未申报行为的，机构申报主体应按照本条第（二）款要求，分别到有关经办银行办理相关补报、确认等手续。

第十条 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且未再次发生逾期未申报严重情形的机构申报主体，对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届满后，青海省分局向辖内经办银行书面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关于解除对XX等机构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见附件4）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解除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机构申报主体名单》（见附表2）。

第十一条 青海省分局及各市州分局应在现场核查时，对辖内各经办银行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各经办银行应将本操作规程规定的逾期未申报严重情形标准纳入本单位内控制度和业务系统中，及时识别和发现机构申报主体情节严重的逾期未申报行为。

第十二条 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按规定办理补报手续的机构申报主体，青海省分局将延长对其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期限，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际收支统计核查制度》《国际收支统计核查涉嫌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的通知》（青汇发〔202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主体名单

附件2：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关于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附件3：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行为补报确认书

附件4：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关于解除对XX等机构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附件1

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主体名单

填报外汇局（盖章）： 填报银行（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美元

收汇日期	主体标识码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单号	逾期未申报金额（折美元）	逾期天数	备注

附件2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关于执行涉外收入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分局，政策性银行青海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青海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截至 年 月 日，XX（等 X 家机构）发生了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名单附后），情节严重。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届时补充文号），我分局决定从 年 月 日对以上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限至 年 月 日。

各市州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各外汇局派出机构和银行，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表：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年 月 日

附表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

编号:

机构名称	主体标识码	执行期限

附件3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行为补报确认书

第_____号

政策性银行青海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青海省分行，各股份制
商业银行西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

兹确认_____

(主体标识码:_____)已在原经办银行办理了涉外收入
补申报手续并承诺改正其国际收支统计逾期未申报行为。

自收到本确认书之日起至该单位被书面解除“不申报、不解
付”特殊处理措施之日期间，请凭本确认书为其办理涉外收入解付
或结汇中转以及纸质申报手续，并应在本确认书旁注明在此期间
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号码、原币种及金额。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年 月 日

- 1.此确认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签发，机构申报主体持原件办理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的解付或结汇业务；
- 2.解付或结汇银行在原件中旁注明新收款项申报号码、原币种及金额并签章，留存复印件；
- 3.编号按照年份数字（4位）和顺序号（3位）编制，格式为：第XXXX-YYY号，其中XXXX为年份，YYY为顺序号，自001开始按序编号。

附件4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关于解除对XX等机构涉外收入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分局，政策性银行青海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青海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

截至 年 月 日，XX（等X家机构）被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届满，并且在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且未发生严重逾期未申报行为。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XX（等X家机构）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各市州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各外汇局派出机构和银行，并遵照执行。

附表：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解除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名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年 月 日

附表2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解除涉外收入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名单

编号:

机构名称	主体标识码	解除日期